

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丰县二期 1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

编号: FXNGHB-ZHJL-04

致: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部 (总承包单位):

主题: 关于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

内容:

你单位承建的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丰县二期 1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, 现已进入支架、组件安装及电缆敷设施工阶段中, 2018 年 4 月 21 日经监理项目机构巡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:

- 1、个别立柱垂直度偏差较大, 不符合规范要求; (GB/T50796-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)
- 2、部分螺栓紧固不到位, 不符合规范要求; (GB/T50796-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)
- 3、部分光伏板相邻间隙存在大小头, 不符合规范要求; (GB/T50796-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)
- 4、部分檩条水平度较差, 不符合规范要求; (GB/T50796-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)
- 5、相邻组串存在剪刀或高低差, 不符合规范要求; (GB/T50796-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)
- 6、成组光伏板水平度较差, 不符合规范要求; (GB/T50796-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);
- 7、局部电缆预埋深度较浅, 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; (图纸编号为 N03402S-D0801-06)
- 8、其他未经事宜、自查自纠。

现要求你施工项目部对存在上述质量问题的施工部位进行自检自查, 并及时整改, 整改完毕后, 报监理项目部进行复查, 保证后期施工过程中不在出现类似的质量问题。如再次出现类似质量问题, 我监理项目部将视现场情况进行经济处罚。

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回复。

附件: 无

抄送: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

日

期: 2018.4.21

本表(含附件)一式三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建设单位(业主项目部)存一份, 监理项目部存一份, 承包单位存一份。